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344015240101244852

填发日期：2024年01月23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
第一税务所

纳税人识别号	91440101MA5C3T3W3X		纳税人名称	广州铭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44016240100831293	增值税	商务辅助服务	2023-10-01至2023-12-31	2024-01-15	5,940.59
344016240100831293	地方教育附加	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	2023-10-01至2023-12-31	2024-01-15	59.40
344016240100831293	教育费附加	增值税教育费附加	2023-10-01至2023-12-31	2024-01-15	89.11
344016240100831293	城市维护建设税	市区	2023-10-01至2023-12-31	2024-01-15	207.92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陆仟贰佰玖拾柒元零贰分				¥6,297.02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票人: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(黄埔)	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327号A座5004房城镇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: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联和税务所			

收
据
联
交
纳
税
人
作
完
税
证
明